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新区支行”）申请开具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361,500元整，保函受益人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向农业银行新区支行提供质押保证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61,500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农业银行新区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的正常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

新区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